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ergy Corporation Ltd.**

**光控精技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02)

## 自願公告

### 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協助調查的通知

本公告由光控精技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收到獨立非執行董事潘志偉先生(「潘先生」)通知，根據2010年刑事訴訟法第20條向TEE International Limited(「TEE International」)發出日期為2022年2月17日的法令(「法令」)，其須根據2010年刑事訴訟法條文向商業事務局(「商業事務局」)提交多份文件，就新加坡法律第289章證券及期貨法(2006修訂版)(「證券及期貨法」)所述的罪行協助調查。新加坡交易所監管公司(「新交所監管公司」)亦已於2022年2月17日公佈，其已發出監管聲明，標題為「新交所監管公司調查並向有關部門報告TEE International的逾期申索披露」。新交所監管公司已展開調查，並同時將事件報告有關部門，以調查證券及期貨法規定的潛在違法行為。作為TEE International(一間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的獨立董事，潘先生已被要求協助商業事務局的調查，惟無須交出護照。

董事會謹此通知，上述事宜與本公司無關，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未受調查影響。

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上述事宜的任何重大進展。

承董事會命  
光控精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林國財

香港，2022年2月23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國財先生、杜曉堂先生、林欽銘先生及鄭金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平先生(主席)及王毅喆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Senerath Wickramanayaka Mudiyansele Sunil Wickramanayaka博士、張衛教授及潘志偉先生。